**额敏县郊区乡2022年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自评总结报告**

（2022年度）

项目名称：额敏县郊区乡甘泉村乡村旅游产业孵化园（实训基地）基础设施建设

实施单位（公章）：额敏县郊区乡人民政府

主管部门（公章）：额敏县乡村振兴局

项目负责人（签章）：仝丹

填报时间： 2023年3月

额敏县郊区乡2021年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

自评总结报告

一、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

**（一）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下达预算及项目情况**

**1.下达预算情况**

根据额乡振局发[2022]14号文件批复，本项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共650万元，全为自治区衔接资金。

**2.项目情况**

项目名称：额敏县郊区乡甘泉村乡村旅游产业孵化园（实训基地）基础设施建设。

项目建设地点：郊区乡甘泉村。

项目建设规模及建设内容：新建服务及附属用房405平方米、硬化9140平方米、排水管网2374米、给水管网391米、供暖管网928米、电缆2371米及附属配套设施。

项目总投资650万元，实际安排资金650万元。

**3.项目招投标情况**

本项目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确定施工单位并签订相应合同。

**（二）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设定情况**

根据我县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安排，对额敏县郊区乡甘泉村乡村旅游产业孵化园（实训基地）基础设施建设申报绩效目标。

（1）项目绩效总体目标设定如下：

目标1：新建服务及附属用房405平方米；

目标2：硬化9140平方米；

目标3：排水管网2374米；

目标4：给水管网391米；

目标5：供暖管网928米；

目标6：电缆2371米及附属配套设施。

具体绩效指标见下表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绩效指标** | **一级 指标** | **二级指标** | **三级指标** | **年度指标值** |
| 产 出 指 标 | 数量指标 | 新建附属用房（平方米) | =405平方米 |
| 地面硬化面积（平方米） | =9140平方米 |
| 新建排水管网（米） | =2374米 |
| 新建给水管网（米） | =391米 |
| 新建供暖管网（米） | =928米 |
| 电缆（米） | =2371米 |
| 质量指标 | 项目验收合格率（%） | =100% |
| 时效指标 | 开工及时率（%） | =100% |
| 完工及时率（%） | =100% |
| 项目验收时间 | 2022年9月 |
| 成本指标 | 地面硬化成本（≤万元） | ≤168万元 |
| 预计附属用房成本 | ≤162万元 |
| 预计管网设施成本 | ≤320万元 |
| 效益指标 | 社会效益 指标 | 项目受益自然村（个） | 1个 |
| 受益脱贫人口数 | ≥300人 |
| 可持续影响指标 | 工程设计使用年限（≥年） | ≥10年 |
| 生态效益指标 | 改善农牧民生活环境 | 有效改善 |
| 经济效益指标 | 带动农村经济发展率（≥%） | ≥96% |
| 满意度指标 |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| 受益户满意度（≥%） | ≥90% |

二、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

**（一）自评工作开展范围**

该项目预算安排资金650万元，全为自治区衔接资金。通过分析该项目资金使用、管理和项目实施等情况，规范项目申报、公示、审批、实施、监管、验收及资金发放等程序，对项目主管单位和实施单位的资金分配、管理等制度进行开展自评工作。

**（二）自评工作开展对象**

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<财政部、国务院扶贫办、国家发展改革委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（国办发〔2018〕35号）和《财政部关于全面加强脱贫攻坚期内各级各类扶贫资金管理的意见》（财办〔2018〕24号）等文件精神及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县级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操作指南（试行）》，对本项目的预算资金执行情况及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开展自评。

**（三）自评工作开展时间**

2023年3月1日至2022年3月15日开展自评工作。

**（四）自评工作开展方式**

**1、前期准备**

（1）整理项目全过程资料建档：立项依据、资金及项目批复文件、绩效目标申报表、实施方案、验收报告等作为评价基础资料。

（2）由本单位、实施单位、财务等人员组成评价组。

（3）自评工作组采取“目标预定与实施效果比较法”进行评价，评价指标体系以绩效目标申报表中的指标为依据。

**2、组织过程**

（1）采取现场和非现场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实施评价，核查核实评价基础资料。

（2）记录工作底稿并经项目负责人和经办人签字确认。需要调查问卷的，发放调查问卷开展满意度调查工作。

**3、分析评价**

对采集的数据资料进行复核汇总、分类整理和综合分析，按照设立的评价指标、标准、权重、方法实施评价，并形成评价结论。

三、绩效目标自评完成情况分析

**（一）资金投入情况分析**

**1.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**

本项目全部预算资金650万元，实际到位资金650万元，资金全年预算到位率100%。

**2.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**

本项目已进行完成竣工财务决算审计并通过验收，实际执行599.000755万元，执行率92.15%。

**3.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**

按照自治区相关要求，严格执行财政专项扶贫项目资金台账制度，做到了本项目资金封闭运行、专款专用。在加强纪检、财政、审计日常监督管理的同时，确保资金使用安全、合规。

**（二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**

**1.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**

（1）数量指标

附属用房（≥平方米)：预期指标值：≥405平方米，指标完成值；≥405平方米；

硬化（≥平方米）：预期指标值：≥9140平方米，指标完成值：≥9140平方米；

排水管网（≥米）：预期指标值：≥2374米，指标完成值：≥2374米；

给水管网（≥米）：预期指标值：≥391米，指标完成值：≥391米；

供暖管网（≥米）：预期指标值：≥928米，指标完成值：≥928米；

供暖管网（≥米）：预期指标值：≥928米，指标完成值：≥928米；

电缆（≥米）：预期指标值：≥2371米，指标完成值：≥2371米；

（2）质量指标

项目验收合格率：预期指标值：100%，指标完成值：100%;验收结果评定为合格，并且已经投入使用。

（3）时效指标

开工及时率：预期指标值：100%，指标完成值：100%;

完工及时率：预期指标值：100%，指标完成值：100%;

竣工验收及时率：预期指标值：100%，指标完成值：100%;

（4）成本指标

地面硬化成本（≤万元）：预期指标值：≤168万元，指标完成值：≤168万元；

预计附属用房成本（≤万元）：预期指标值：≤162万元，指标完成值：≤162万元；

预计管网设施成本（≤万元）：预期指标值：≤320万元，指标完成值：≤320万元；

**2.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**

（1）社会效益指标

项目受益自然村（个）：预期指标值：1个，指标完成值：1个;

受益脱贫人口数：预期指标值：≥300人，指标完成值：≥300人;

（2）可持续影响指标

工程设计使用年限：预期指标值：≥10年，已正常投入使用，可以达到设计使用年限10年;

（3）生态效益指标

改善农牧民生活环境：预期指标值：有效改善，指标完成值：有效改善；

（4）经济效益指标

带动农村经济发展率（≥%）预期指标值：≥96%，指标完成值：≥96%;

**3.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**

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：受益户满意度：预期指标值≥96%，指标完成值≥96%%;

四、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

**（一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**

工程竣工结算审计审减资金以及扣留3%质保金。

**（二）下一步改进措施**

进一步加强项目项目绩效评估和公开,同时在实施过程中加强监督和管理,避免各项资金的拨款合理,从而保证项目能够按照合同合理施工,以达到项目的预期效果。

五、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

经综合评价，本项目实施基本达成预期指标，资金使用、管理、保障到位，严格执行财政专项扶贫项目资金实施及报账有关制度，能按照实施方案执行项目管理，加大郊区乡对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和绩效管理工作的学习力度，让“花钱必问效，无效必问责”的理念深入工作每个环节。今后要积极采取其他部门的反馈意见，针对反馈意见，在今后的项目建设当中举一反三，提高项目建设管理能力，为下一阶段开展工作做好准备。

本项目，综合自评得分为98.9分。

本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将按照规定要求，通过门户网站或张榜公示等方式向社会公开，接受社会监督。